

最新督查检查工作计划(汇总6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篇一

由公司营销科统一组织、调度局的用电检查工作，生产技术科、安监科和各供电所配合进行，人员主要由供电所用电检查人员组成。

1、用电检查人员必须具备用电检查资质，而且持有有效的用电检查证件，每次检查小组人员不少于2人。

2、用电检查程序必须按照《用电检查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程序进行。执行用电检查任务前，用电检查人员应按规定填定《用电检查工作单》，经审核批准后，方能赴用户执行查电任务。查电工作终结后，用电检查人员应将《用电检查工作单》交回存档。经现场检查确认用户的设备状况、电工作业行为、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或者在电力使用上有明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开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或《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用户并由用户代表签收，一份存档备查。

3、检查工作完成后，由营销部向主管领导汇报总结。

1、用电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用电检查职责，赴用户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应随身携带《用电检查证》，并按《用电检查工作单》规定项目和内容进行检查。

2、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应遵守用户的保卫保密规定，不得在检查现场替代用户进行电工作业。

3、用电检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依法检查，廉洁奉公，不以电谋私。

1、各供电所应根据不同季节的用电特点，针对重点行业、重点用电客户，结合线损管理状况，采取各种方式进行辖区内的自主用电检查活动，以防范窃电和违章用电为主要目的，制定相应的用电检查计划方式并安排好人员，至少每月进行检查一次，用电检查的行业范围和客户群由供电所自行安排。各供电所的计划安排要每月提前上报营销科备案，各种检查记录要妥善保存备查。

2、局营销科结合县域范围内社会经济状况，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抽调局相关部门人员和供电所人员对重要客户、重点嫌疑对象采取突击检查或夜间检查活动。营销科结合供电所用电检查计划，监督检查供电所的用电检查工作，并对用电检查工作进行考核。

1、营销科具体负责用电检查的总体安排布置，督促检查工作总结和每月用电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并对用电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2、安监科负责用电设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领导，下达安全隐患通知书。

3、营销科负责督促用电检查计划的落实及工作协调。

4、各供电所负责组织实施，并明确一名兼职专管员，负责工作记录、档案整理、填报报表及资料管理。

1、自备电源用电客户的检查，年度到户检查率100%，主要检查其安全性，安装是否符合规程要求，此项工作由各供电所实施，安监科配合检查。

2、315kva以上配变用户检查到户率100%，此项工作由营销科

配合供电所完成。

3□10kv线损超标的路别，夜查每月不少于3次，其他路别每月不少于1次。综合配变超9%的台区，月度夜查不少于3次。

4、各供电所的每月用电检查计划必须在实施之前上报营销科。

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篇二

1. 实行安全生产日巡检制：由专职安全员负责对全线各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纠正违章、限令整改和记录。

2. 实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季检制：由安全领导小组指定项目领导对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时间与季末一期安全月检同步。（安全生产部负责提供被检单位日常安全生产运行资料）

3. 实行施工人员安全考核半年检制：由安全领导小组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个人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安全生产部负责提供被检各人日常安全生产行为资料）

4. 委托具有检测资格的单位对各用电部位避雷及接地设施进行检测，并记录。

5. 由技术质量部负责固定检查计划以外的各项随机专项或综合检查，完成检查记录和各项上报工作。

6. 由技术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记录和填报工作，时间与检测日期同步。

7. 由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负责对生活区、生产区进行消防、日常巡检，完成检查记录。

8. 针对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安排，由技术质量部对专项整治重

点项目进行随机专项检查，安全生产部负责配合进行整改和监督工作。

9、各岗位操作员每天按巡检路线全面认真巡回检查三遍，并填好记录。

10、夜间值班人员每晚21点按巡查路线对全厂全面巡回检查一遍并填好记录。

11、检查时对装置、设备、储罐、阀门、法兰、安全阀、液位计、放空阀、机泵、各法兰联接件进行仔细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2、检查方法、采用听、看、闻、摸、及刷肥皂水等方式，绝不放过一个泄漏点，将泄漏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13、每月1~5日对全装置进行全面系统检查一遍并用肥皂水逐法兰动、静、密封点进行试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所有检查必须及时填写记录。

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篇三

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和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为20xx年以来申领涉密测绘成果的用户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国务院部委所属单位、中央企业单位接受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电子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用情况。具体见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自查情况表(附件1)和重点抽查项目(附件2)。

我市将联合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和省、市保密部门开展检查工

作。检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部署阶段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局制定好工作方案，做好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和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摸底工作，确定检查单位名单，下发通知至各单位，全面部署检查工作。

(二) 自查阶段

5月底前，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和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按照要求组织自查，填写《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自查情况表》，并将自查情况报告和自查情况表报送市局。

(三) 抽查阶段

6-9月，市局将根据前期梳理情况及自查阶段反映出来的问题，组织开展抽查工作，重点对生产或使用数量较多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单位及以往工作中发现问题或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进行抽查。抽查单位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自查单位数量20%。市局将适时组织抽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发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和失泄密案件线索的，及时通报保密部门进行处理。同时上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备案。

(四) 整改阶段

5-9月，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针对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强化保密防护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并向市局书面报送整改报告。

对拒不接受检查、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暂缓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记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不良信用信息，依法予以处理。

(五) 总结阶段

9月15日前，测绘地理信息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向市局书面报告检查情况(包括自查、抽查和整改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工作建议)。10月30日前，市局汇总全市保密检查工作情况上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11月，市局总结通报全市地理信息保密检查工作情况。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成立专班，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深入细致做好检查工作。

(二)严格检查，务求实效。要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自查，严格进行抽查，突出重点、不漏环节、不留死角。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要立即整改，对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单位要严肃处理，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三)以查促改、以查促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堵塞漏洞。要把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切实增强从业人员保密观念，提高保密意识。按照“边查、边改、边建”的原则，做到隐患要清查、整改要到位、意识要提高、制度要健全。

(四)多方联动，完成任务。全市地理信息检查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测绘勘察处，请及时沟通和反馈保密检查工作中的相关情况。

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篇四

2008年市政府督查科将在政府办的领导下，以“畅通、有序、高效、务实”为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督促检查的效能，使督查工作更好地为我市发展服务。

督查科将锐意创新，进一步提高督查水平，在全面提高督查

效能方面狠下功夫，我们将突出督查重点，抓好市领导批示件的督促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做到凡是上级和领导批办的事项，批一项，转一项，办一项；经办部门办完后，必须及时反馈，做到一事一办，一事一报，并每月将督办件处理情况报督查科。在具体的工作中我们将以注重实效为原则，把抓落实，重实效作为督促检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讲效率，求质量，重效果，着力在落实领导的决策上下功夫，把工作做到实处，确保政令畅通，避免出现形式主义。

督查科是市政府公文的“中转站”，发挥着沟通职能部门内外，联系上下左右的重要纽带和桥梁作用，为此我们将继续做好公文的上传下达，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的落实。我们将做到平件每日一送，急件随到随送，领导批示件一个工作日内转出，领导督办、催办事项事事跟踪，每月一报。努力把把工作做细做实。

上级来文和保密文件的处理工作目前由督查科负责，我们将一如继往地办理好上级来文和保密文件，认真把好收文、登记、拟办、送阅、转办、跟踪、上报和归档的每一道关，做到准确、及时、安全、高效、不误事、不误时、不泄密。

我们将继续做好内部明电的处理工作，使其规范化和制度化：收到明电后，第一时间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领导，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按批示及时转给有关部门，须上报名单或材料的，及时上报，决不延误。

2008年督查股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重点开展督查工作，使督查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同时继续认真做好市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篇五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立

足防范，强化监管，实现全镇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完成，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现制订20xx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一、检查范围

全镇所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监督排查，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抓好交通运输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各项防范管理措施。

1、危险物品方面：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情况。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安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含防雷防静电设施)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

2、人员密集场所方面：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商场、集贸市场、医院、庙宇、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网吧、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配置情况，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的畅通完好情况等。

3、交通运输方面：交通运输工具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牌照机动车辆上路行驶和农用车船非法载客情况。接送学生车辆情况，道路交通设施情况。

4、建设工程方面：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夏季防暑降温和防雷电、防台风安全管理情况，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大型建筑机械设备及用电安全管理情况等。

5、特种设备方面：企业、宾馆、学校、浴室、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及相关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以及游乐设施等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维护管理和鉴定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

6、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存储、非法运输、非法销售和超量贮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7、船舶制造单位：重点排查现场安全设施、供电的落实情况和有限作业空间安全。

8、学校：重点排查校舍安全、设施安全、校车安全、食堂食品安全。

9、其它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包括供水、供电、广电、通讯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

二、检查时间安排

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前夕和重大活动时安全生产检查。具体时间由各组安排。

三、人员分工

1、建筑和在建工程、农贸市场的隐患排查

组 长：冯大湧

2、道路交通运输、渡口、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

组 长：杨维旺

参加部门：农路办、交警中队、派出所及相关单位

3、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民政福利场所隐患排查

组 长：孙胄神

参加部门：民政办、敬老院及相关单位

4、学校安全隐患排查

组 长：史月生

参加部门：阳江镇中心小学、沧溪中学、阳江幼儿园

5、村镇集镇建设、供水、土地项目隐患排查

组 长：汪笑云

6、圩堤和圩堤沙场、机站陡门、农产品安全、水利在建工程隐患排查

组 长：缪 飞

参加部门：水利站、农业服务中心、各圩局

7、工业企业、危化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隐患排查

组 长：孟祥彬

参加部门：安管办、企服中心、派出所、消防中队

8、特种设备、食品安全、供电等隐患排查

组 长：赵善中

参加部门：市场管理分局、供电所、各学校及相关单位

9、船舶制造隐患排查

组 长：吴和头

参加部门：航运公司、各造船厂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强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大检查不留死角，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一把手”负责制，严格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2、加强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当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和安全镇(区)创建，广泛发动企业全体职工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修订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细化各重点岗位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行为，促进岗位达标。加强企业生产装置、设施、工艺的风险管理，完善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环节的监控，加强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和各项应急器材的储备，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从严执法，坚决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经停产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或在限期内未进行整改的，一律协调暂扣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逾期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强化督查，建立长效机制。在有关部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取得实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的长效机制。

阳江市人民政府

督查检查工作计划篇六

根据《20xx年度省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医疗器械监管实际，制定本计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增强监管有效性为目标，以从源头抓质量为重点，按照依法、规范、高效的要求，不断创新切合实际的监管模式，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械安全有效。

通过大力强化日常监管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促进企业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器械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检查重点对象

1、生产环节

- （1）产品列入省重点监控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企业；
- （2）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 （4）上年度被确定为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等级的企业；

2、经营环节

- （1）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
- （2）上年度被确定为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等级的经营企业；

(3) 经营省重点监控产品的企业。

3、使用环节

(1)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20xx年因违法违规使用医疗器械被查处的医疗机构。

(二)、检查重点内容

(一) 生产环节

1. 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2. 质量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3. 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4. 质量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及培训情况；
5. 质量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维护情况；
6. 影响产品质量关键原材料采购的供方评价及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8.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特别是净化车间的控制情况；
10. 质量安全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二) 经营环节

1. 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等人员是否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规章；
2. 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并认真贯彻执行；

3. 购销渠道是否合法，购销记录是否健全，能否做到票、账、货相一致；
4. 产品质量跟踪情况，产品追溯性如何；
5. 培训档案、健康检查档案是否健全；
6. 有无超范围经营或降低经营、仓储条件；
7. 有无擅自变更经营、仓库场所、质量管理人等许可事项；
8. 现场抽查2—3种产品，查看各项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9. 查看有无建立质量手册（三类企业，除隐形眼镜门店），是否建立重点环节程序控制文件。

（三）使用环节

4. 是否建立了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并有完整监测记录；
5. 是否建立了不合格医疗器械处理制度并有完整的处理记录；
6. 是否建立了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控制制度并予以落实；

医疗器械监管科：负责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专营企业，县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数据、资料等。

药品流通监管科：负责药品批发公司、连锁公司总部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药品稽查大队：负责药品批发公司的分支机构、药品零售连锁公司门店、个体药店、社会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所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各县、区局负责辖区范围内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市局